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-校園安全警訊

壹、校園時事要聞：摘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蘋果日報

15 歲自製手榴彈課堂上炸傷自己 父驚：玩過頭

高職生自製手榴彈、教室驚爆！高雄十五歲男高職生上網自學，用鞭炮火藥自製手榴彈，昨帶到學校炫耀卻不慎引爆，該生褲子左側著火，造成左大腿及左手肘等處有百分之十五的三度灼傷，需開刀清創，幸無生命危險。警方訊後依違反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》、公共危險罪送辦。學生家長說，小孩自幼常上網採買零件組裝物品，「這次可能玩過頭了」。

警調查就讀高職一年級的蔡姓學生（十五歲）上課時，拿出類似手榴彈物品把玩，同學問「這是什麼？」蔡答：「手榴彈」，隨後放入抽屜，後欲從抽屜拿出考卷時，「手榴彈」滾落地板引爆，蔡生左半身著火，同學看到都嚇一大跳，師生幫忙滅火並打一一九求救。

高雄市刑警大隊偵四隊隊長羅時強說，不到五百元就可做一顆簡易型土製爆裂物，但威力大小要依火藥物多少，及裝填物是否增加鐵釘、鋼珠、碎玻璃等判定；他提醒，這些爆裂物穩定性低，易因輕微碰撞而爆炸，造成自己受傷，千萬別胡亂上網自製土製爆裂物。

蔡生的國中校長說，蔡生很聰明，好奇心重，且活潑，有創意，今年以技優保送生進入高職就讀。校方除配合警方調查外，依校規規定；師長說，蔡生對工藝有興趣，常DIY自行組裝物品，在校無曠課、記過等不良紀錄。

貳：相關法律
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

第 13 條（製造、販賣或運輸槍砲、彈藥組成零件罪）

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槍砲、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零件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永康分局 製發
服務專線 06-2333325